

新中國出土墓誌

陝西 貳 上册

中國文物研究所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
編

新中國出土墓誌

陝西〔貳〕上册

文物出版社

書名題字 啓 功
責任編輯 孟憲鈞

李克能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貳〕/中國文物研究所,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10-1329-2

I. 新… II. ①中… ②陝… III. ①墓誌-匯編-中國
②墓誌-匯編-陝西省 IV. K877.4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 第 007607 號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貳〕

編者	中國文物研究所
出版發行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
印刷	文物出版社
經銷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	新華書店
	二〇〇三年十月第一版
	二〇〇三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九〇〇元(上、下冊)

787×1092 1/8 印張: 119

ISBN 7-5010-1329-2/K·578

總叙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中國出土墓誌》整理組

《新中國出土墓誌》是中國文物研究所與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一部大型叢書。本叢書的編集，一直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進行，並得到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本叢書的出版，曾列入經國務院批准的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但由於種種原因，工作一直未能順利展開，以致遲至今日，本叢書纔得以陸續與讀者見面。

本叢書的編集，由中國文物研究所所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具體負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的前身，依次為：一九七四年經國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竹簡帛書整理組，一九七八年經國務院批准創建的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一九八三年經文化部批准改名的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在整理組階段，整理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專著。研究室創建後，除主編不定期學術刊物《出土文獻研究》外，又從事阜陽漢簡、居延漢簡、江陵漢簡、吐魯番文書、敦煌古文獻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中，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也是本單位的一個重要出土文獻項目。

如所周知，墓誌是我國古代埋設在墓中用以記叙死者姓名、籍貫、生平及親屬世系的銘刻文獻。其形制起源於秦漢，變化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興盛於隋唐，經宋元明清發展，至民國仍然行用。墓誌作為銘刻文物，藝術價值頗大。北魏的墓誌，隸楷合一，書法雄勁，在我國書法史上號稱「魏碑體」。定型後的墓誌，蓋石盃頂、四殺等處雕飾人物、四象、花草、雲氣等圖案，成為更加精美的藝術品。而墓誌作為原始文獻，學術價值則更大。在傳世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利用墓誌這種原始文獻研究歷史，曾取得豐碩的成果。因此，墓誌一直深受學者的重視。墓誌的收集整理，早在北宋就開其風氣。清及民國，金石學方興未艾，其風愈盛。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墓誌的出土更不斷增多。可惜材料都非常分散，研究者查檢十分不便。本單位決定從事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正是希望給研

究者提供方便。

根據最初的設想，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分為二個系列：

一個系列為傳世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較早。一九八二年春，本單位獲悉，周紹良先生家藏唐代墓誌拓片甚多，且大部分作了釋文，便決定與周紹良先生合作，進行增補，先整理《唐代墓誌匯編》。本單位特聘周紹良先生為主編，並斥資另聘北京圖書館退休專家王敏先生協助工作。本單位為此書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經過十年，此書纔終於出版。但其餘各朝墓誌匯編，却因此書的難產而拖了下來。現在，本單位仍準備將這個系列繼續進行下去。

另一個系列即為新中國出土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也較早。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國家文物局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廳（局、文物局）下達專門文件（八三文物字第六四三號），要求各地有關單位與本單位合作，編集《新中國出土墓誌》（當時名為《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當時考慮比較簡單，希望一九八五年開始交稿，五年內全部完成。但在本單位有關人員親赴全國各地進行調查之後，感到實際情況很複雜。首先，不少地方缺乏專門經費，需要本單位資助。其次，不少地方缺乏專門人員（如有經驗的拓工及攝影師），需要本單位協助。而本單位的經費和人員都很有限，祇能資助或協助某些特別困難的地方。為此感到，需要調整節奏，分清輕重緩急。於是，擬先以新出墓誌最多的河南、陝西二省為試點，然後逐步展開。但由於人員少，事務多，進展仍很緩慢。其間又出現一稿二用等情況，使本單位蒙受重大損失。一九九二年，本單位加強了這項工作的領導，使其逐漸走上正軌。一九九九年，本項目在國家文物局領導班子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財政部的專項資助，出版問題基本解決。當然，困難還很不少。但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在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的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夠克服困難，順利完成這部大型叢書的編集工作。

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本項目工作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輯凡例

- 一、本書是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領導下，由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墓誌叢書。擬收錄自公元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凡一九四九年以前已有拓本流傳，或已在金石、考古文獻中著錄者，均不再錄入。
- 二、本書收錄墓誌的年代，上自秦漢，下迄民國初年，即包括墓誌產生、流行的整個歷史時期。
- 三、本書資料來源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 (一) 經各級文物考古單位科學發掘出土者。
 - (二) 非經科學發掘，但出土時間、地點明確的徵集品。
 - (三) 原流散於民間，出土時間、地點不明，但未曾著錄發表者。
- 四、本書著錄以省為單位，每省墓誌根據現存數量輯錄為一冊至若干冊。一般以四〇〇件以上為一冊。墓誌數量較少的省，可以數省合為一冊。
- 五、本書收錄墓誌的編排，分為兩種形式：
 - (一) 按年代排列。即在一省範圍內，按全部墓誌年代先後進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地域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 (二) 按地域排列。即依照墓誌現存地點，分地、市、縣著錄。在各地、市、縣內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年代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 六、本書著錄墓誌，包括說明、圖版、錄文等幾部分。說明包括：名稱（首題）、年代、尺寸、形制、紋飾、書體、行數、字數及出土時間、地點、收藏處等項。圖版包括刻石拓本圖版和寫磚照相圖版。錄文採用通行繁體字，並加標點。其中異體字徑改為通行字，假借字及現在仍通行的簡體字則照錄原文。缺字用□表示，不詳字數的缺文用◻表示。原表敬空格，錄文均僅空一格。為保存原誌文的行款，錄文每行後用「號加以區別。
- 七、少量殘泐漫漶的墓誌，由於文字無法辨識，本書僅錄名稱，附加簡要說明。
- 八、各省分冊後，附錄該冊墓誌人名索引。

序言

宋英

本書所收墓誌，主要是原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發掘、收集的，還有一部分是西安碑林博物館陸續徵集的。這些墓誌均由西安碑林博物館保存。因此，可以說本書是西安碑林博物館所藏墓誌專集。

西安碑林，歷史悠久，藏石宏富，名碑薈萃，是聞名中外的石刻藝術寶庫和歷史文物寶庫。西安碑林的創建，始於北宋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一〕。幾年後，當宋人將唐玄宗李隆基親自作序、注釋并書丹的《石臺孝經》和唐人用三年九個月時間刊刻的儒家大型經典著作《開成石經》，以及歐（陽詢）、褚（遂良）、顏（真卿）、柳（公權）等大書法家手書的碑石移列於今址時，它已是一所「雙亭中峙，廊廡回環」，被人們譽為「誠故都之壯觀，翰墨之淵藪」〔二〕的收藏、保存和陳列歷代重要碑刻的特定場所了。

此後九百餘年，雖然歲月滄桑、江山代易，但作為中國傳統文化代表的西安碑林，却一直挺然屹立，不斷充實發展。到了明代，碑石數量更多，內容更豐富，風格更為多樣，始有「碑林」之稱。清代前期，曾有「碑亭」、「碑洞」等稱，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又恢復「碑林」之名，至今沿用不改。民國時期，碑石較前又有所增加。特別是一九三八年，西北民主革命的先驅、大書法家于右任先生將自己幾十年精心搜集的從漢至宋各代石刻碑誌（包括誌蓋）三百八十七方，統稱「鴛鴦七誌」藏石，悉數捐贈於西安碑林，更加豐富了碑林的藏品。到新中國建立前夕，碑林已藏有歷代各種石刻一千六百餘件。

陝西是中華民族文化孕育、發展較早的地區之一，歷史上曾有六個統一的王朝和十一個政權在這裡建都，其時間長達一千九百九十一年〔三〕。特別是秦、西漢、隋、唐四個朝代，國家統一，經濟、文化有較大的發展，遺留於地表、地下的文物極為豐富。新中國建立以後，隨着城鄉工農業基本建設的進行，考古工作大規模展開，清理和發掘古墓五千餘座，發現和出土各種石刻近萬件。西安碑林搜集石刻不遺餘力，藏品數量急劇增長。現在的碑林，已有各種石刻

八千餘件。其中，包括歷代墓誌近千方。

西安碑林所藏墓誌，除于右任先生捐贈中有三百一十二方是本世紀前期河南洛陽等地出土之外，其餘均為陝西出土，而且絕大多數是一九四九年後出土的。從宋趙明誠《金石錄》到明趙崡《石墨齋華》，從清畢沅《關中金石記》到民國宋伯魯等《續修陝西通志》，著錄陝西出土宋以前墓誌四百多方，但這些墓誌的原石保留下來的極少。新中國建立之初，西安碑林僅藏有陝西出土的唐代墓誌十六方〔四〕。此後，碑林所藏墓誌迅速增加。本書所收即為新中國建立後西安碑林新藏的這一批墓誌（包括墓版文、壙記、墳記、塔銘、鎮墓石等）。

本書所收墓誌，上自北魏，下至民國，共四百六十八方。分為兩大部分：正文部分有圖版，共四百三十八方；補遺部分無圖版（或因漫漶，或因朱筆，均無法攝製圖版），共三十方。其中，北朝八方（正文六方，補遺二方），隋代十一方（正文六方，補遺五方），唐代三百四十二方（正文三百二十方，補遺二十二方），五代一方，宋代四方，元代（蒙古）十方，明代八十四方（正文八十三方，補遺一方），清代七方，民國一方。

碑林新藏墓誌，較之舊藏墓誌，不同之處主要有三：一、舊藏重古，新藏古今兼有。有人認為：墓誌越古越珍貴，近現代的沒有什麼價值。其實，古代墓誌固然重要，近現代的墓誌也同樣有價值。因此，碑林新藏的這一批墓誌，屬於碑林的「新鮮血液」，較之舊藏更有價值。二、舊藏均已發表，新藏許多還不為人知。碑林新藏的這一批墓誌，雖然隨着陳列、展覽和介紹的需要，陸續公布了不少，但仍有相當部分鮮為人知，並一直為學術界所關注。三、新藏較舊藏更能反映陝西在各個朝代（或時期）所處的地位。我們知道，墓誌數量的多寡，與墓誌本身的發展及所處朝代（或時期）的長短和所在地點在當時的地位有關。碑林新藏的這一批墓誌，唐代最多（超過一半），明代次之，其他朝代明顯減少。唐代最多，是因為唐王朝歷史較長，陝西長安（今西安市一帶）既是唐王朝都城所在地，又是當時帝王、臣僚及匯集於此的各方名流、中外客商等的葬區。明代次之，是因為宋、元、明、清各代，西安雖然失去首都地位，但統治者一直把它作為控制西北乃至西南的軍事重鎮，明代尤其如此。明太祖朱元璋封其次子朱棣為秦王，坐鎮西安，並擴建舊城，駐紮重兵。碑林新藏明代墓誌頗多為秦藩王府僚屬墓誌，也說明當時王府機構十分龐大和西北地區在明王朝佔有重要地位。

本書系統地發表碑林新藏的這一批墓誌，就是要向社會全面展示碑林石刻博大的新面貌和豐富的新內容。在此，先將整理心得介紹如下。

首先，談墓誌的源流。關於墓誌的源流，近年來學術界予以關注，專家、學者多有論述。大致認為：墓誌萌芽於

秦漢，創始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盛行於隋唐，此後相沿不改。西安碑林所藏墓誌，為研究中國墓誌的發展演變提供了佐證。碑林舊藏東漢墳內出土的黃腸石、畫像石數十塊，有的記載死者的姓名、葬時、葬地等，初步具備了後世墓誌的一些要素，可以視為墓誌的濫觴。魏晉時期，魏武帝（曹操）、晉武帝（司馬炎）等反對厚葬，嚴禁立碑〔五〕，原有的墓碑遂包容了前代各種墓記形式，縮小形體，隱匿於墓內，成為了墓誌的初形。碑林舊藏即有這樣三塊西晉墓石：秦始皇四年（二六八）天水趙氏墓石、永平元年（二九一）徐君夫人營洛墓碑及張永昌墓石。長方形，尖或圓首，無蓋，形制完全如碑，只是形體較地表碑石小得多。這種早期的墓誌，可以說是從墓碑、黃腸石到墓誌的一種過渡形式。北魏中葉以後，仍有相當數量的墓誌為長方形，無蓋。如碑林舊藏正始元年（五〇四）元遙妻梁氏墓誌，高十三、寬四十二厘米，無蓋。北魏後期，墓誌逐漸定型。當時墓誌多作正方形，誌文正書，分首題、序文、銘文三部分。序文記載死者的姓名、籍貫、年齡、身份、生平事迹、死亡時間和地點、埋葬時間和地點等；銘詞多為四言、五言韻文，用以頌揚死者的品行功德。蓋作覆斗式，蓋文篆書（或隸書、正書），蓋周及誌側多有紋飾。自此以後，遂為定式。雖然各朝墓誌或同一朝代各個時期之間的墓誌，諸如斜殺面之大小、紋飾內容、雕刻精粗等，總顯示出不同的時代特徵，明清甚至更自由隨意，長方形、正方形、有蓋、無蓋、覆斗蓋、方形蓋並存，但總體變化不大，基本特徵如故。此外，還有一點與墓誌定型有關，這就是作者署名逐漸齊備。南北朝後期至隋代，墓誌中開始出現撰者、書者署名的現象。如碑林舊藏北齊武平四年（五七三）高僧護墓誌，注明黃國治書；隋大業十一年（六一五）王袞及妻任氏墓誌，注明濟陽蔡允恭撰文。刻者姓名，則首見於碑林新藏開元六年（七一八）嚴識玄墓誌，注明「萬光刻石」。撰、書（包括「篆」）、刻者姓名的出現，不僅使衆多失傳了的文學家、書法家和雕刻藝術家以及他們創造的不朽作品重新為後世所知，而且還提高了墓誌的價值，對墓誌本身也是一個發展和完善。可以說，至此墓誌才達到了它的成熟階段。

其次，再談本書所收墓誌的價值。關於墓誌的價值，專家、學者看法不盡相同。很多人認為：墓誌多屬「諛墓」之作，揚善隱惡，對誌主的優點和功績，大加頌揚，甚至虛飾溢美；對誌主的缺點和劣迹，即使纖瑕微疵，亦竭盡粉飾，或完全諱而不談。這是實際情況。如唐咸通二年（八六一）宦官楊居實墓誌，洋洋一千三百字，多是阿諛溢美之詞。特別是唐文宗支持的反對宦官的「甘露之變」最終失敗，宦官們劫持了文宗，並大肆屠殺宰相和大臣，楊居實作為劊子手之一，誌文却頌揚他「遏寇孽於戈戟之間，扈鑾輿於食粹之際」。然而，我們却不能因此而完全忽視墓誌的原始史料價值。我們知道，歷代史書，尤其是正史，多為後人所撰，時代懸隔，以今擬古，謬誤在所難免。而墓誌多是當時人所撰，族譜世系、郡縣鄉里、人名地望等，皆比較準確可信。此外，史書祇記大人物、大事件。而墓誌不論大

人物、小人物，重大歷史事件，一般歷史事件，以至職官稱謂、民情風俗等，都具載無遺。不僅反映了社會各個方面的情况，豐富了歷史學的內容，而且對證史、補史及考訂史書中的謬誤，具有獨特的、不可取代的價值。同時，墓誌對於研究我國文字的發展、書法的演變以及古代繪畫、雕刻藝術等，也有極為重要的價值和意義。

本書所收墓誌的主人，有的是皇親國戚、達官顯貴。他們的誌石與身份相當，形制特殊，刻飾精美。唐中宗韋后之弟韋洞墓誌，由邊長九十七厘米的正方形青石製成，誌蓋周邊及四側精雕細刻了三層蔓草紋，中層花紋間又雕以飛禽。唐高祖李淵從弟李壽墓誌，刻為龜形，龜背為蓋，龜身為誌，四足趴伏於長方形底座上，周邊飾以龜甲、聯珠、蔓草花紋。這樣的墓誌在各代墓誌中極為少見。本書所收墓誌的主人，也有的是無官無爵的平民百姓。他們的誌石也與身份相當，形制平凡，紋飾粗糙。唐末孟元簡阿娘的墓磚，僅在半截殘磚上刻了十六個字，記載了誌主的身份及其入葬日期。這些墓誌的主人，還有壽登耄耋的長者，年甫四齡的幼童，以及醫生、畫家、建築師、梨園藝人、宮女、僧尼、道士等各行各業各個階層的成員（包括少數民族和外國人）。其中，名人（包括其妻室）的墓誌均出自名人的手筆。如會王李纁墓誌由唐代大詩人白居易撰，楊執一墓誌由盛唐著名詩人賀知章撰，李爽墓誌由唐代著名文人崔行功撰，楊宏暨妻張氏墓誌、崔廷璽墓誌、梁祿墓誌均由明代中葉「前七子」之一的王九思撰，劉鑑墓誌由明代才子楊一清撰，楊餘慶妻何氏墓誌由明代書畫家秦可貞撰等。這些墓誌價值之高，自不待言。一般人的墓誌則出自無名氏之手。如唐代的宮人墓誌文字粗率，撰者不詳，一望而知決非出自名人之手。這些墓誌對誌主不載名諱，甚至不記姓氏，祇稱「宮人」或「亡宮」。這些宮人在青春少年時，或以「姿容淑麗」，或以「高門甲族」，選入皇宮，終生供皇家役使，直至老死宮中，葬於亡宮墓所。正史對宮人的記載很少。顯然這些宮人墓誌，儘管出自無名氏之手，但對研究唐代女官制度及宮人來源等，也都具有很高的價值。

本書所收墓誌為研究北魏以來的王朝變革及有關重大歷史事件提供了新資料。其中，北周少傅大將軍匹婁歡墓誌記載了從北魏至西魏、北周一系列重要戰事和朝代的變革。隋李和墓誌記其三世為將軍，本人歷經四朝，曾經參加宇文泰大破高歡的沙苑之戰。唐代記載臨淄王李隆基平定中宗韋后之亂的墓誌，就有十餘方之多。其中，王守言墓誌記載：「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夜，侍從皇上（刻墓誌時李隆基已登皇位）誅其惡道。」王晁墓誌記載：「至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睿宗皇帝即位。」時間分別與兩《唐書》記載相符。此外，唐代墓誌還涉及李唐統一、玄武門之變、武則天改制、安史之亂、涇原兵變、平定淮西、甘露之變以及克定突厥、平服西域、唐末農民大起義等重大歷史事件。明代記載秦藩王府宗族及其妻室，王府下屬官員、護衛、侍從等人的墓誌有四十餘方之多。這些墓誌，有的詳述了王

府宗族世系和各人的爵級封號，有的略記了官員和侍從人員的來源、轉徙與遷變，有的還涉及平定我國西部及西南少數民族的戰事等。不僅如此，根據這些墓誌的出土地，還知道愍王諸子雖分封陝西各地為王，但死後仍歸葬西安附近，主要在城南小寨以至韋曲北原、曲江池一帶，即墓誌所謂咸寧縣韋曲里洪固鄉或鴻固原祖塋。如葬於鮑陂鴻固原的臨潼王府輔國將軍朱秉梗及妻田氏墓誌云：「鴻固之原，龍鳳之藏。」可見藩王宗族所以擇此安葬，是因為這裡風水好。王府侍從死後則大多葬於「長安金光里之原」，即今西稍門外至北門一帶。此外，明代名臣楊宏及其祖孫五代七方墓誌，也反映了從明憲宗至神宗，歷經六代近百年的諸多軍政大事。

本書所收墓誌為研究北魏來的軍政制度提供了新資料。我們知道，府兵制是創於西魏，歷北周、隋、唐而無大變的一種寓兵於民的兵制。這種兵制，從這四朝的墓誌中皆可得到反映。隋代將府兵的軍府稱為鷹揚府，唐代改稱為折衝府。墓誌中記有大量誌主或他們的親屬任過鷹揚郎將或折衝都尉以及軍府其他官職。《新唐書·兵志》云：貞觀十年，「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同書《地理志》京兆府京兆郡條稱「有府百三十一」，然列出名號者僅十一。而唐李忠義、司馬修、雍智雲、高元珪、姬溫、徐承嗣、王守言、米繼芬、屈元壽、李思貞、張登山、高木盧、范安友、何德、劉君妻馬氏等三十多人的墓誌，均載有軍府的資料，可補京兆郡逸府二十五，補其他州郡逸府九。同時，還可以根據墓誌訂正軍府名號之謬誤〔六〕。從這些誌文中看出，唐代直至會昌年間，府兵制在名義上仍然存在。我們知道，制舉制度是創於漢代的一種選官制度。這種選官制度，在唐代與新興的科舉制度相輔而行。唐代科舉中第，還須經過制舉，才能授官。因而制舉科目繁多，史書記載多不能詳。如唐嚴識玄墓誌記載「應文藻流譽科舉擢第。……忽丁內憂，服滿，應奇才選，天下一人及第。秩滿，後應拔萃選及第。」這幾個制舉科目，《新唐書·選舉志》不載，可補其闕。而嚴識玄服喪期滿與任官秩滿，還須經制舉及第才能重新起用，又給唐代選官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課題。此外，官制資料也很重要。史書對此雖有較詳記載，但似乎不如墓誌具體。唐代墓誌中屢見右銀臺進奏使、專知兩市迴易使、內園使、營幕使、庫家、冰井判官、南面催促使、堂頭通引官等，多為兩《唐書》所未見。又，唐大和三年（八二九）許遂忠墓誌誌主曾任「宣徽供奉官」，大中十四年（八六〇）李敬實墓誌誌主曾任「宣徽庫加」、「宣徽鷹鷄使加供奉官」，天復元年（九〇一）太君劉氏墓誌誌主之夫郭公曾任「宣徽雞坊使」等。按《文獻通考·職官考》僅云：「唐置宣徽南北院，有使各一人，以宦者任之，總領內諸司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事。」具體建制不詳，墓誌可補其闕。

本書所收墓誌為研究北魏以來的行政建制和地理沿革提供了新資料。我們知道，北魏以長安為重鎮，西魏、北周、

隋、唐皆建都於長安。本書所收北魏至唐代墓誌大部分為今西安（即古長安）郊區和附近各縣出土，記載了大量有關長安城及郊區建置的歷史資料。如明堂縣，史書祇記唐置，故城在今長安縣南。一九五五年西安市任家村出土的北魏邵真墓誌，記正光元年（五二〇）「寔於明堂北鄉永貴里」，表明北魏也曾置明堂縣。而根據這些誌主的住地（即卒地），可以獲知隋大興城、唐長安城許多里坊名稱，其中有的里坊，宋敏求《長安志》與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均未作記載。根據這些誌主的葬地，則可以獲知長安郊區許多鄉里名稱，結合出土地點，則為該地區鄉里建置及地理沿革提供了可靠佐證。如前引《長安志》記唐萬年縣四十五鄉，列出名號者僅七鄉，本書所收墓誌可補近二十鄉；記長安縣五十九鄉，列出名號者僅六鄉，本書所收墓誌可補二十多鄉。同時，根據這些墓誌得知，有的鄉、村名稱世代相沿，長久不變。如萬年縣洪固鄉，從西魏至明代，歷六個朝代，近千年大致不變；唐代墓誌所記神鹿里、居安（今長安縣有大、小居安村）、三趙（今三兆）、馬頭空（今馬騰空）等村名，相沿至今基本未變。當然，大部分鄉里還是隨着朝代的變革而更換了名稱。一九六六年陝北橫山縣黨岔中學出土的李公政墓誌，為確定古銀州遺址提供了可靠依據。經專家實地考察，今尚存城牆遺迹。

本書所收墓誌為研究民族融合和中外關係提供了新資料。北朝八方墓誌，有四方的誌主為少數民族。其中步六孤須蜜多墓誌云：「本姓陸，吳郡人也。」為魏孝文帝改革姓氏，促進民族融合提供了證據。步六孤氏雖奉命改胡姓為漢姓，但墓誌首題仍稱「故步六孤氏」，反映了鮮卑人樂操土風、不忘本姓的習俗。隋開皇二年（五八二）李和墓誌記誌主在北周因功賜姓宇文，則是改漢姓為胡姓。因為北周乃宇文氏建立的政權，其時宇文氏門望最高。唐代少數民族墓誌中，突厥人較多。執失奉節墓誌記祖、父以來三代在唐為官。其父執失思力，《新唐書》有傳，尚高祖第八女九江公主，拜駙馬都尉，封安國公。薛突利施匄阿施、俾失十囊、阿史那毗伽特勤、阿史那哲、阿史那勿施等誌主也是突厥人。此外，誌主中還有羌族的夫蒙鏗，回紇族的迴紇瓊、契苾李中郎，鮮卑族的韋孟明妻元氏（北魏孝文帝改拓跋氏為元氏）、豆盧建、獨孤開遠、獨孤婉、獨孤娥娘等。這些少數民族多在唐朝政府任職，表明唐王朝對少數民族一視同仁，沒有畛域界限。當然，這也是因為北魏以來各朝統治者順應歷史潮流，不斷推進民族融合，客觀上為唐王朝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創造了條件。還值得一提的是，唐代墓誌中還有來自中亞昭武九姓諸國的安萬通、何德、米繼芬等墓誌。安萬通的高祖「大魏初奉使人朝」，至萬通五世居長安，均在中央政府做官。何德也是唐朝官員。其母為「酒泉安氏」，墓誌撰者為「京兆進士米士炎」，也都是昭武九姓。米繼芬之父遠慕唐朝文化，來到中國，並為兩國長久友好作人質。以後米繼芬承襲質子，官至左神策軍散副將、遊騎將軍、守武衛大將軍同正、兼試太常卿。當時，昭武九姓

來中國定居者甚多，限於篇幅，不多介紹〔七〕。還有波斯人蘇諒妻馬氏墓誌，誌上部為古波斯（今伊朗）婆羅鉢文，下部為漢文。蘇諒為波斯望族，馬氏乃波斯王族之女。誌文飽含深情，讚頌中國，表現了兩國間的友好情誼〔八〕。這些都是研究中外關係的很有價值的資料。

本書所收墓誌為研究唐代社會風尚和民間習俗提供了新資料。墓誌一般都有誌主的婚姻家庭情況。從中可以看出，唐代的婚姻較少禮法束縛，擇偶不注重行輩，寡婦再嫁也司空見慣。鄕國大長公主墓誌記公主為肅宗皇帝之女，嫁于肅宗張皇后之弟張清，乃外甥女嫁于舅父。豆盧建尚玄宗十三女建平公主（即衛國公主），不久死去，公主又改嫁于楊說〔九〕。皇家如是，百姓當亦然。這種現象說明，唐代是一個較為開放的社會，傳統的倫理觀念、道德標準，在唐代尚未得到普遍認同。當然，也有很多例外。唐律規定：「為婚之法，必有行媒。」〔一〇〕從唐代墓誌看，唐人對「父母之命，媒灼之言」是很重視的。納妾不算結婚，連妾生子女的地位也不能與妻生子女相比。唐思禮墓誌前云：「娶王氏、俞氏，皆早亡，無嗣。」又云：「有男子二人，曰醜謹、道兒；女子三人，曰遂娘、閱師、杭娘。」今人往往不解，有子有女，何云「無嗣」？蓋因妾生子女不視為正式子嗣。這應屬傳統觀念。唐朝皇室婚姻似無年齡限制。太平公主之女萬泉縣主，年僅十一歲即嫁于豆盧光祚，屬於早婚。皇堂姑博平郡主墓誌記郡主年廿九降儷于表兄王訓，屬於晚婚。郎寧公主墓誌記公主四十而亡，終身未嫁，則原因不明。據墓誌記載，唐代婚姻還有攀附權貴、崇尚門第的特點。由於結婚均從父母之命，使聯姻成為擴大政治勢力的手段。皇親國戚內部聯姻，往往親上加親，亂了行輩。宦官權勢顯赫，一些士人不惜將女兒嫁于大宦官，以求榮華富貴。中小官吏和一般百姓聯姻，也喜攀附名門望族，諸如隴西李氏、京兆韋氏、太原王氏、弘農楊氏、河東裴氏、清河崔氏等等。唐代還流行冥婚，就是給死去的男女結婚。韋洞墓誌記洞「冥太子家令清河崔道猷之第四女為妃」。韋洞為中宗韋后之弟。中宗降為廬陵王，株連諸內弟，皆死於容州。據墓誌及文獻記載，韋洞弟韋泚、兄韋詢，也皆為冥婚。

本書所收墓誌又為研究中外宗教提供了新資料。本書收有相當數量的佛教僧尼塔銘和優婆塞墓誌。唐代優婆塞流行在字、號，甚至名上體現自己的信仰。如誌主屈元壽，字「維那」；王守廉夫人仇氏，號「千光照」；有一女誌主，名「僧伽」。道教觀主、道士、女冠的墓誌亦相當可觀。這些墓誌還記載了所在道觀的名稱。如仙師韓自明墓誌記有玉晨觀，史書失載，可補其闕。此外，墓誌還有大秦景教的資料。如唐米繼芬墓誌記其次子思圓為大秦寺僧。大秦寺即為景教寺。以前僅知波斯人信奉景教，據此得知昭武九姓亦信奉景教。涉及宗教的墓誌，幾乎各代都有，限於篇幅，不擬多舉。

本書所收墓誌還為研究文字發展及書法演變提供了新資料。古人刻石記墓，除預防陵谷遷變，以便稽考外，重要的用意還在於永垂不朽。所以撰、書者亦力求名家。特別是王公貴族的墓誌，有相當一部分出自著名書法家之手。北朝墓誌的書法，如邵真等墓誌所展現的，字體渾厚凝重，古樸典雅，是一種介於隸楷之間的別具一格的形體，人稱「魏體」，在我國文字、書法的發展演變史上具有重要意義。隋代墓誌的書法風格，如李和、尼那提等墓誌所展現的，雖然仍具北朝古樸雄強的風骨，但又含有南朝溫婉雅麗的氣韻，總體風格博雅端秀，峻健清逸，達到書法藝術的高峰。唐代是書法名家輩出的時代，國家富強，社會開放，書法藝術更是邁往超前。真、草、隸、篆無不精湛。墓誌所見書法名家即有申屠泚、張少悌、韓擇木、顧誠奢、吳通微、孫藏器、董咸、張宗厚、王縉、蘇靈芝等多人。他們的作品傳世不多。這些墓誌的出土，為研究唐代書法藝術提供了新資料。宋至民國時期的墓誌，也有一些較好的作品。如許宗魯、秦可貞、楊一清等，都是當時比較著名的書畫家。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注釋

- 〔一〕 見西安碑林博物館藏北宋元祐五年（一〇九〇）《京兆府新移石經記碑》。
- 〔二〕 見西安碑林博物館藏北宋元祐五年（一〇九〇）《京兆府新移石經記碑》。
- 〔三〕 史念海《古長安叢書總序》，見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
- 〔四〕 武伯綸《西安碑林簡史》，《文物》一九六一年第八期。
- 〔五〕 參見《宋書·禮志二》。
- 〔六〕 參見宋英《唐折衝府補考》，《人文雜誌》一九九五年增刊一。
- 〔七〕 參閱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
- 〔八〕 參閱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安發現晚唐祿教徒的漢、婆羅鉢文合璧墓誌——唐蘇諒妻馬氏墓誌》，《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九期；伊藤義教《西安出土漢、婆合璧墓誌婆文語言學的試釋》，《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二期。

〔九〕 《新唐書·諸公主傳》。

〔一〇〕 《唐律疏議·戶婚》。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 張柏

副主任 吳加安 盛永華

委員 (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素 王友懷

王去非 任昉

吳鋼 胡平生

黃景略

本叢書主編 王素

執行主編 任昉

編輯 王昕

本卷主編 吳鋼

本冊主編 宋英

編著 宋英 賀梓誠

張伯齡 賀忠輝

初審 王昕

覆審 王素 任昉

目錄

總叙	一
編輯凡例	一
序言	一
圖版	一
一 北魏故阿陽令假安定太守邵君(真)墓誌銘 正光元年(五二〇)十一月三日	一
二 北魏元義華墓誌 孝昌元年(五二五)十一月廿日	二
三 西魏故假節督東荊州諸軍事征虜將軍東荊州刺史鄧君(子詢)之墓誌 大統十二年(五四六)正月廿九日	三
四 西魏故定安縣君任氏(朱龍妻)墓誌 大統十五年(五四九)十月廿七日(立)	四
五 北周柱國譙國公夫人故步六孤氏(須蜜多)墓誌銘 建德元年(五七二)十一月十一日	五
六 北周使持節少傅大將軍大都督恒夏靈銀長五州諸軍事恒州刺史普安壯公(匹婁歡)墓誌銘 建德元年(五七二)十一月廿二日	六
七 隋使持節上柱國德廣郡開國公李使君(和)之墓誌銘 開皇二年(五八二)十二月廿六日	七
八 隋修北周故開府儀同三司洮甘二州刺史新陽段公(威)墓誌銘 開皇十五年(五九五)十月廿四日	八
九 隋故豫章郡掾田府君(德元)墓誌 大業七年(六一一)十二月廿二日	九
一〇 隋真化道場尼那提墓誌之銘 大業九年(六一三)十月十五日	一〇
一一 隋故宣惠尉馮君(淹)之墓誌 大業十一年(六一五)十二月二日	一一
一二 隋故正議大夫虎賁郎將光祿卿田公(行達)墓誌 大業十二年(六一六)閏五月五日	一二
一三 唐故員外散騎侍郎司農寺丞郭府君(敬)墓記 武德七年(六二四)七月十四日	一三
一四 唐上開府賀蘭寬長史故蘇君(永安)之墓誌 武德八年(六二五)二月十四日	一四
一五 唐故宮人司製何氏墓誌 貞觀五年(六三一)正月廿三日(卒)	一五
一六 唐故宮人丁氏墓誌 貞觀五年(六三一)正月卅日	一六

- 一七 唐故大將軍主客郎中蔣縣男李君(立言)墓誌銘 貞觀五年(六三一)二月六日……………一七
- 一八 唐故掌闈麻氏墓誌銘 貞觀五年(六三一)三月九日……………一八
- 一九 唐故宗正卿右翊衛大將軍河北道行臺左僕射左武衛大將軍玄戈軍將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司空公淮安靖王(李壽)墓誌
貞觀五年(六三一)十二月十一日……………一九
- 二〇 唐左衛將軍上開府考城縣開國公獨孤使君(開遠)墓誌銘 貞觀十六年(六四二)三月十七日……………二〇
- 二一 唐故李府君(方元)夫人長樂縣君墓誌銘 貞觀十六年(六四二)十二月九日……………二一
- 二二 唐故邛州別駕隴西公李君(紹)墓誌銘 貞觀十六年(六四二)十二月九日……………二二
- 二三 唐武州將利縣令呂道仁妻王夫人(凝華)墓誌銘 貞觀廿年(六四六)三月廿日……………二三
- 二四 唐劉世通夫人王氏墓誌銘 永徽元年(六五〇)四月五日(卒)……………二四
- 二五 唐雍州萬年縣大明府校尉劉氏妻(郝氏)之墓誌銘 永徽三年(六五二)九月次旬……………二五
- 二六 唐故蘇府君(興)墓誌銘 永徽四年(六五三)六月五日……………二六
- 二七 唐故陪戎校尉李君(智員)墓誌 永徽五年(六五四)八月十七日……………二七
- 二八 唐故益州都督府法曹大理丞畢君(正義)墓誌銘 永徽六年(六五五)十一月三日(卒)……………二八
- 二九 唐僧海禪師墳誌 顯慶三年(六五八)二月廿五日(建)……………二九
- 三〇 唐故右領軍常樂府果毅執失府君(奉節)墓誌之銘 顯慶三年(六五八)二月廿九日……………三〇
- 三一 唐故右翊衛陶君(後興)墓誌 顯慶四年(六五九)七月廿七日……………三一
- 三二 唐故員外散騎侍郎上洛侯郭(敬善)墓誌銘 顯慶六年(六六一)……………三二
- 三三 唐華州鄭縣故驍騎尉趙君(洛)墓誌銘 龍朔元年(六六一)四月六日……………三三
- 三四 唐故內侍省内寺伯段君(伯陽)墓誌銘 龍朔元年(六六一)十一月十一日……………三四
- 三五 唐故彭國太妃王氏墓誌銘 龍朔二年(六六二)十一月五日……………三五
- 三六 唐南陽張君(難)墓誌銘 龍朔三年(六六三)十二月十三日(卒)……………三六
- 三七 唐何府君(剛)之墓誌 麟德元年(六六四)二月廿四日……………三七
- 三八 唐司刑太常伯武安公世子奉冕直長源側室趙五娘(懿懿)墓誌銘 乾封二年(六六七)三月十三日……………三八
- 三九 唐故文林郎桓君(表)墓誌銘 乾封二年(六六七)五月十日……………三九
- 四〇 唐故內侍伯段君(伯陽)妻高夫人墓誌銘 乾封二年(六六七)十一月五日……………四〇
- 四一 唐故丞務郎段府君(允探)墓誌銘 乾封二年(六六七)十一月五日……………四一